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0843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二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及副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勞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內政部移民署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新住民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。
- （八）新住民本人、配偶或成年子女代表七人至九人。
- （九）專家學者六人至七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應薦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